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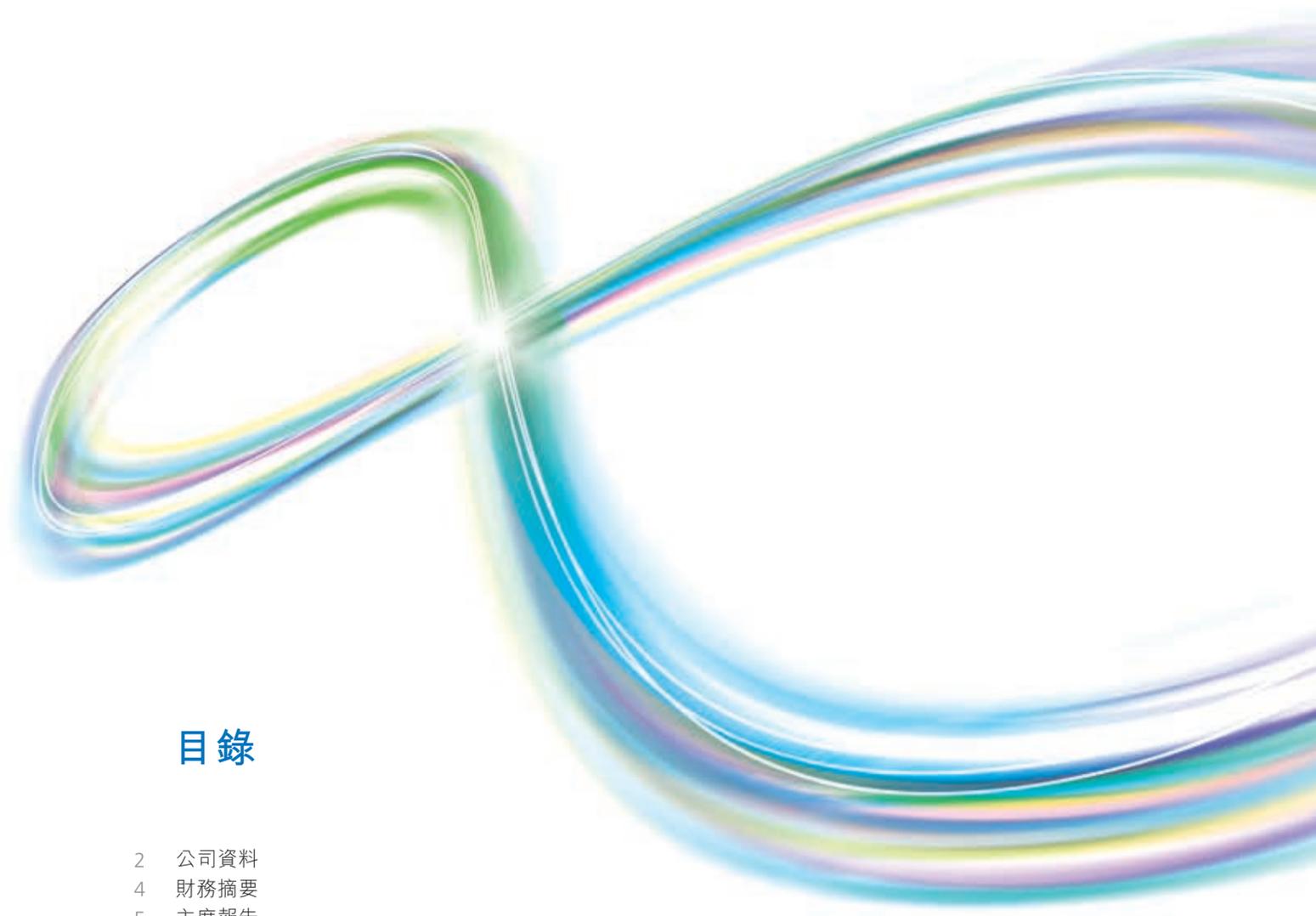


年 報 2010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98	財務資料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 03303
上市日期 : 2006年9月21日
股份簡稱 :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98,000,000股普通股
網站 : <http://www.jutal.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主席)
曹雲生先生(行政總裁)
陳國才先生
田會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兰榮先生
項強先生
高良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洋先生(主席)
兰榮先生
項強先生
高良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項強先生(主席)
蘇洋先生
兰榮先生
高良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良玉先生(主席)
蘇洋先生
兰榮先生
項強先生

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陸志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五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
郵編 : 518068
電話 : (86 755) 2669-4111
傳真 : (86 755) 2669-4666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五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27C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嘉蘭中心29字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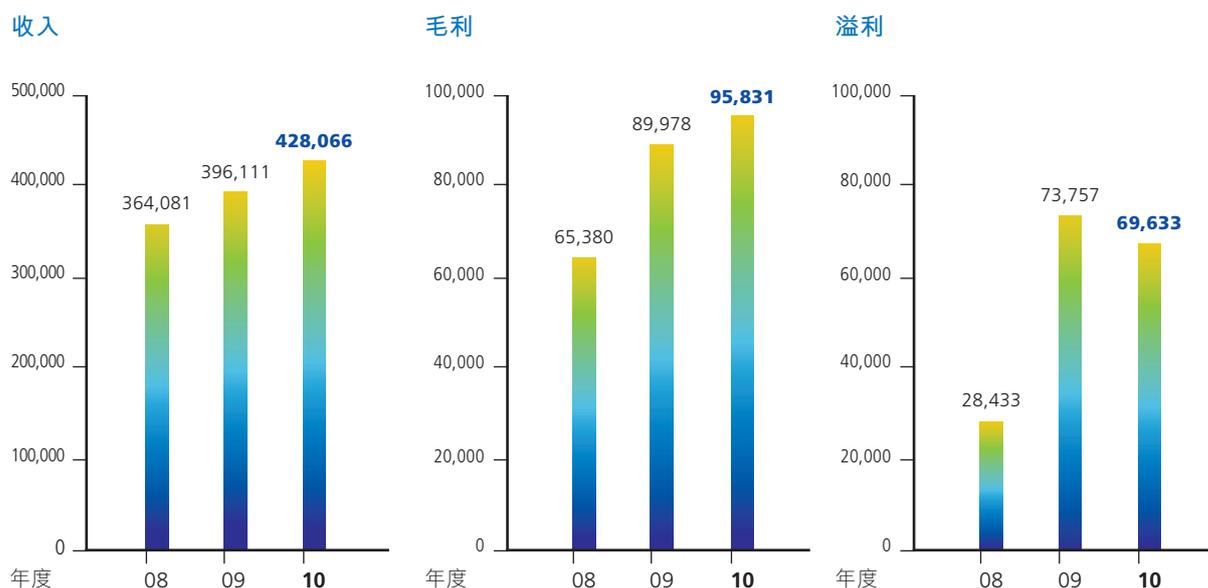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關係部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十樓
郵編：518068
電話：(86 755) 2685-0472
傳真：(86 755) 2683-7212
電郵：yxy@jutal.com

財務摘要

1. 業績 (人民幣千元)



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7,472,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1355元和人民幣0.1353元。

3.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3港仙的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

王立山
主席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發展戰略是成為面向石油天然氣工業與船舶工業，為客戶提供具備國際一流核心技術的油、氣、水處理設備、專業技術服務及配套產品的解決方案供應商。過去的一年，本集團繼續付出不懈之努力，從研發、生產、服務、市場以及人員培養等各個方面為促進集團戰略目標的實現穩步前行。

增強研發技術能力，打造集團核心優勢

本集團研發部門與設計部門已經建立，進行油、氣、水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業務重要核心技術的研發，以及設計支援工作，形成了一定的技術能力，具備在工藝、機械、儀錶、結構、管線等各專業的設計力量。通過與國外合作夥

伴的交流和技術合作、學習和研究、引進技術，本集團可以獨立完成一部分核心設計的工作，年內，設計部門參與多個在建項目的設計工作，並配合集團業務部門進行項目投標的技術支援工作，發揮了重要作用；研發部門進行了數次項目測試，取得了預期的效果，完成一些產品試製工作。

開拓新型多元服務，注重客戶滿意感受

過去一年裏，本集團在做好傳統業務的同時，積極進行新客戶和新型業務的開拓，年內增加了多個新客戶，另外通過了多家客戶的審查，進入其合格供應商名單；在本集團多個部門的全力配合下，新業務開拓



主席報告

取得進展，並從原有的傳統服務工作向方案解決邁進。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數個平台維修改造以及機組、設備的維修、安裝等綜合性項目。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結合本集團設計力量以及各處場地的施工資源，體現了集團的綜合優勢，不僅提升了本集團作業人員的工作能力，也得到了客戶的高度認可。

提升製造施工水平，做好質量安全管理

本集團珠海製造場地在二零一零年內按照計劃完成了設備的採購、維修、維護保養等工作，增添新設施，完成廠房、庫房等的改造及新建。於過去一年，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巨濤」)新取得多個國際、國內認證證書，如：ASME U2和R的取證，以及國內特種設備A2的取證，具備了按照ASME U2設計和製造的資質能力，以及按照A2製造壓力容器的資質，並在項目上得到應用和實施，另有多個員工取得不同的專業資質認證證書。珠海場地加強了品質和安全環保方面的管理，得到了客戶的充分認可，完成了年度質量管理目標。

本集團也積極投身海洋石油工程市場。於年內，由本集團所參與的國內幾個大型海洋石油工程項目，如：「COSL Promoter」半潛式鑽井平台下船體建造項目、「海洋石油981」深水鑽井平台相關主體施工工程、「海洋石油922」自升式鑽井船建造項目、「D90」半潛式鑽井平台電氣安裝項目等相繼完工或階段性完工，也為本集團積累起寶貴的經驗。

密切跟蹤業務機會，加快市場營銷佈局

於過去一年，本集團加大了市場營銷力度，增設市場人員，成立了北京、成都、煙台分公司，在中東也與客戶建立友好關係，以更好地跟蹤在相關地域以及目標客戶的業務機會。因應集團業務開發和轉型所帶來的變化，本集團在新客戶開拓方面付出很多努力，也取得了明顯進展。

船舶服務業務繼續執行擴大業務規模、複製發展的戰略，以將至今積累的成功經驗和資源應用於新的客戶和業務場地，市場多元化目標基本實現。

前瞻

為落實階段之戰略目標，本集團在未來一年會繼續以建設核心競爭能力為工作中心，從各個方面推舉措施，促進集團業務轉型和規模的發展。

本集團之研發和設計工作將會持續擴充力量，分離技術實驗室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珠海建成並投入使用，確立技術合作和研發目標，加強技術推廣，把新技術轉化為市場拓展能力，促進作為本集團製造業務核心的油、氣、水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業務繼續向技術型、研發型和方案提供商型轉變。

主席報告

珠海製造基地二期工程也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動工，新建碼頭和場地。建成後，將提升本集團承接較大型建造業務的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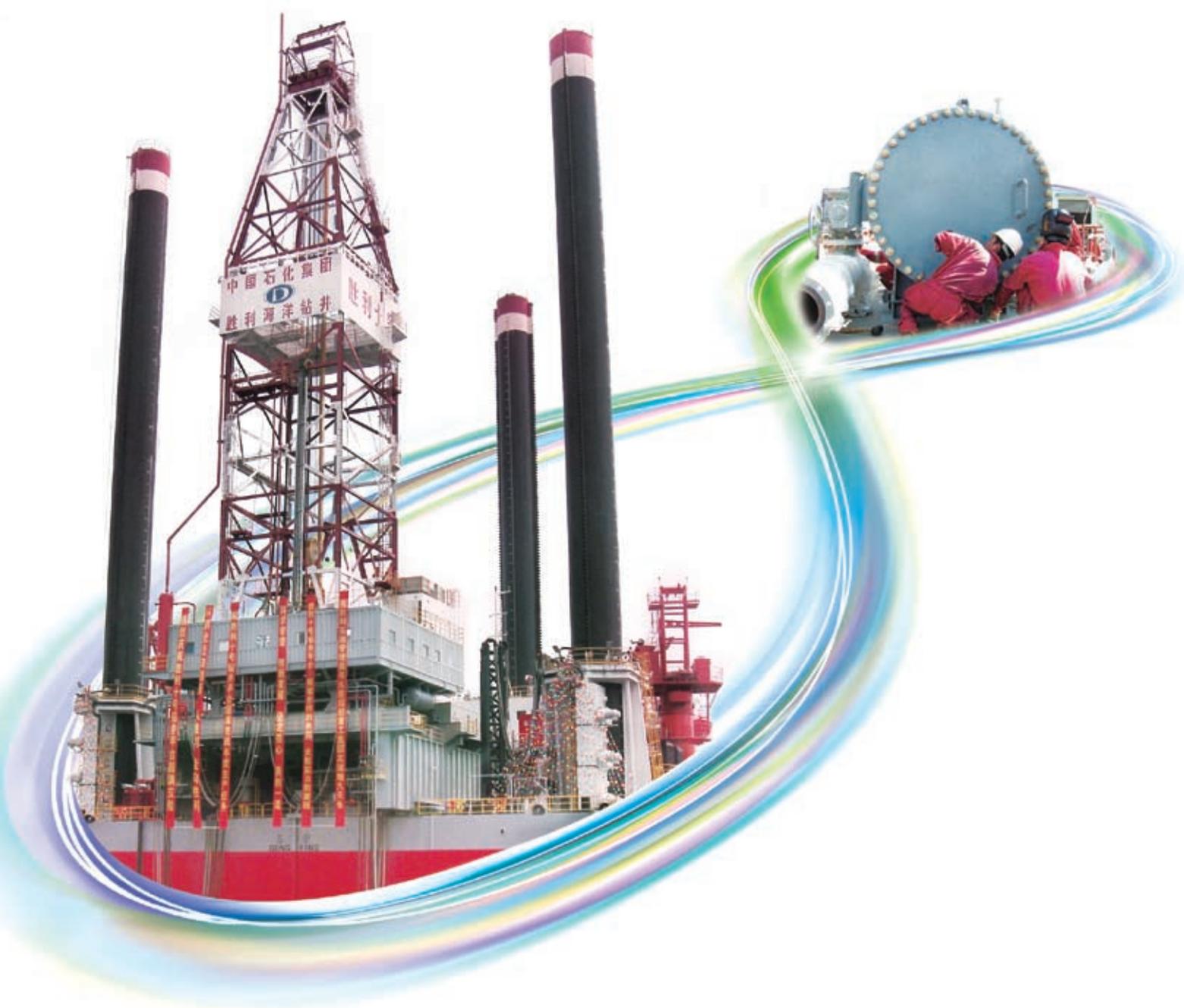
新年度內，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開發新的市場和新業務，進一步穩定目前多元化市場結構，加強對外合作，組建專項業務團隊，推進業務創新。

前程任重而道遠，目標的實現需要我們付出更多的努力，以為將來的回報奠下基礎。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尊敬的公司股東、向集團所有熱忱而優秀的管理層和員工，以及向給予公司鼎力支持的各方人士致以衷心的感謝！

王立山
董事會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及業務回顧

收入

於2010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28,066,000元，比2009年度增加8.07%或人民幣31,955,000元。其中，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設備及物料業務的收入比上年減少24.16%或人民幣26,151,000元，主要原因是集團附

屬公司天津船舶海洋工程服務有限公司(「巨濤船舶」)業務因市場變化導致收入較上年減少約人民幣22,672,000元；而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業務的收入比上年增加27.32%或人民幣59,638,000元；承建民用建築工程項目業務的收入為以前年度項目的收尾階段收入。

下表所示為過往三個年度按產品或服務分類的營業總額分析：

產品／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1. 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設備及物料	82,084	19	108,235	28	73,946	20
2.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277,962	65	218,324	55	159,485	44
3.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66,340	15	60,404	15	78,545	22
4. 承建民用建築工程項目	1,680	1	9,148	2	52,111	14
合計	428,066	100	396,111	100	364,087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2010年度銷售成本額約為人民幣332,235,000元，比2009年度增加8.53%或人民幣26,102,000元。

毛利

本集團2010年度毛利總額約為人民幣95,831,000元，比2009年的人民幣89,978,000元增加6.50%，毛利率由2009年的22.72%下降到22.39%。其中提

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設備及物料業務毛利率由上年的33%下降至28%，主要原因是受巨濤船舶業務毛利大幅下降影響；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業務毛利率由上年的33%下降至2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業務構成的變化所致；而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業務毛利率由上年的18%上升至20%。

下表所示為過往三個年度以產品或服務分類的毛利／（虧損）分析：

產品／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佔總毛利%
1. 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設備及物料	23,088	28	24	36,075	33	40	11,102	15	17
2.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55,858	20	58	38,661	18	43	23,517	15	36
3.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16,308	25	17	20,147	33	22	30,269	39	46
4. 承建民用建築工程項目	577	34	1	(4,905)	(54)	(5)	492	1	1
合計	95,831		100	89,978		100	65,380		1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較2009年度減少1.21%，約為人民幣19,048,000元，主要由固定資產處置收入人民幣11,114,000元，補償收入人民幣3,436,000元，利息收入、融資租賃財務收入以及雜項收入共人民幣3,369,000元構成。其中，固定資產處置收入主要為出售船舶「宏力900」的收益。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較2009年度增加17.07%或人民幣10,085,000元至人民幣69,161,000元，主要是由管理員工薪酬、市場開拓及日常管理的應酬費、差旅費、汽車費及保險費等構成，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員的人數增加和工資水平的提高導致員工薪酬及福利費比上年增加約人民幣10,109,000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比2009年增加1.89%或人民幣86,000元至人民幣4,640,000元。其主要構成為銀行貸款的利息人民幣3,443,000元，及銀行手續費、匯兌差異等其他費用人民幣1,197,000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持有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蓬萊巨濤」）30%的股份。於2010年，儘管國際海洋石油工程市場仍未全面復蘇，蓬萊巨濤仍然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實現稅後利潤共計人民幣140,155,000元。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42,046,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綜上所述，於2010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7,472,000元，比2009年增加1.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0.1355元和人民幣0.1353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存資金（現金加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0,196,000元（2009年：人民幣38,326,000元），本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人民幣18,395,000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09,047,000元，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74,880,000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的銀行信用額為人民幣310,604,000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用額為人民幣70,289,000元，有約人民幣240,315,000元的信用額尚未使用，在未使用的信用額中，可用於向銀行借款的信用額是人民幣122,000,000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餘額折人民幣共計38,000,000元。

3. 資本架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股本由498,000,000股普通股組成（2009年：498,000,000股普通股）。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6,392,000元（2009年：人民幣636,501,000元），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53,667,000元（2009年：人民幣632,405,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1,061,000元（2009年：人民幣37,265,000元），以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8,336,000元（2009年：人民幣33,169,000元）。

4. 重大出售

於2010年6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巨濤船舶與江蘇華西村海洋工程服務有限公司(「華西村」)簽訂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巨濤船舶將船舶「宏力900」出售給華西村，售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相關處置損益已列示於本期報表內。

5.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11年1月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巨濤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巨濤控股」)與先達集團有限公司(「賣方」)簽訂了一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香港巨濤控股同意購買珠海茂盛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0,500,000元並按照：(i)人民幣16,1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8,720,930元)由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及(ii)人民幣124,4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44,651,163元)將以按照每股港幣1.16元的發行價格發行及配發124,699,278股股份的方式償付。根據賣方意願，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的祥興投資有限公司，而賣方為王先生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11年2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投票通過。

上述收購完成後，珠海茂盛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且珠海茂盛的帳目將合併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6. 重要投資

於2010年，本集團已重新啟動珠海場地二期工程建設的準備工作，此工程預計共需投資約人民幣45,000,0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0年本公司並無任何重要投資。

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生產經營地點在中國大陸，但本集團也有面向國際市場的業務及擁有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功能貨幣人民幣對美元和港幣等其他貨幣匯率變動會給集團帶來匯率風險。本集團將盡量降低以美元或港幣等其他貨幣計價的資產金額及對匯率作滾動預測，並在業務合同中考慮到可能的匯率風險。本集團未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8.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人民幣3,234,000元用以質押作為開出保函、信用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此外並無其他任何資產抵押。

9.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資本負債比率給以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與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產負債水平。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8,000	69,370
權益總額	656,392	636,501
資本負債率	5.79%	10.90%

銀行貸款總額和資本負債率相較2009年12月31日降低，主要是由於在年內出售「宏力900」改善了資金狀況。

11.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118人(2009年：1,889人)。其中管理和技術人員佔390人(2009年：346人)，其他技術工人佔1,728人(2009年：1,543人)。

本集團參考業界標準，根據員工的工作崗位、職責及表現釐定其薪酬和獎勵。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在中國內地工作的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失業以及工傷等社會保險，並為香港僱員依照規定繳納強積金。

本集團重視員工發展及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每年制定培訓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本集團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海洋石油建築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具有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渤海石油公司平台製造廠。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渤海石油公司旗下海洋石油公司。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曹雲生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任深圳巨濤副總經理，主管財務及行政，以及負責集團的資金運作和監控集團現金流量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先後擔任渤海石油公司平台製造廠財務部主任及總會計師、中國海洋石油平台建造公司總會計師及中國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國才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集團對外合作及協調市場工作。彼於一九八二年於西南石油學院採油工程專業畢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曾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就讀荷蘭馬斯特裡赫特管理學院，取得MBA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任工程師和作業公司經理。他於一九九三年參與同美國阿科公司合作的崖城13-1氣田項目，並作為中海油的項目首席代表，負責建設與運營工作。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陳先生出任中海油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並在二零零四年調任中海油國際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陳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職務，並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他一直在海洋石油領域工作，在油田運營、工程和建設、公司管理、收購合併以及在國際與合資公司管理運營方面具有廣泛的經驗。

田會文先生，6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濟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公司戰略的研究和實行。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工業經濟與管理專業。從一九七零至二零零四年，田先生一直在中國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工作，歷任經營管理部主任、總經濟師、副總經理等職。自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七年，他在中海石油基地集團擔任顧問，從事新能源開發工作。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由湖南大學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證書，於會計界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曾先後任職深圳中誠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深圳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部門經理以及深圳泰洋會計師事務所主管及主要合夥人，現為五洲松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兰榮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投資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廈門大學，獲貨幣及銀行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長江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兰先生於證券金融、銀行及投資具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福建興業銀行，目前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兰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強先生，47歲，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建築結構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就讀於長江商學院EMBA。項先生擁有豐富的设计、管理、政府及企業管理經驗，曾先後擔任廈門市員當新市區開發建設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現任廈門住

宅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期間曾兼任廈門馬可波羅東方大酒店董事長、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福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廈門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廈門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及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兼職教授。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良玉先生，46歲，經濟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及南京農業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展開其工作生涯，曾任職南京農業大學審計處幹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部副處長等職。目前，彼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

陸志棠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陸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具備審核經驗，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賀汝剛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海洋工程市場的營銷及公司商務工作。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海洋石油建築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任職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彼分別在SBM北京代表處、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中海油北帕斯項目組擔任銷售經理、副總經理及商務部經理等職。賀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現職。在加入本集團前，賀先生曾任職於中海油平台製造公司及深圳赤灣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等。

李靖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歷任操作部經理、鑫星系統模板有限公司經理等職，並曾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在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中海油平台製造公司、深圳赤灣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及赤灣勝寶旺工程有限公司。

郭勇先生，49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油氣設備製造業務方面的市場商務、設計以及技術研發工作。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京化工學院化工機械專業，並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華中工學院工程力學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郭先生曾在北京石化工程公司、德希尼布工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英科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及經理職務。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

李純毅先生，59歲，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環渤海石油市場的開發工作。李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深圳巨濤行政部經理以及天津巨濤副經理等職務，在加入巨濤前，彼曾於國家政府部門任職。

楊波先生，39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巨濤海洋船舶工程服務(大連)有限公司(「大連巨濤」)總經理，負責大連巨濤業務運營。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東船舶工業學院，獲船舶工程學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本集團大連公司副經理、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以前，楊先生曾在大連造船廠船研所擔任室主任。

金焱先生，45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以及珠海場地之建設。彼於一九八八年於上海海運學院機械工程系(現上海海事大學物流工程學院工程機械專業)畢業。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歷任鑫星系統模板有限公司總經理、巨濤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海耀標誌事業(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金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擔任深圳黃金實業有限公司物業部經理及副總經理、招商局蛇口港務有限公司技術主管、技術部副經理等職。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油氣行業與船舶製造行業提供包括製造與技術支持在內的綜合服務。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概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儲備約為人民幣465,002,000元(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限)，而約人民幣15,916,000元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其中人民幣12,699,000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合併儲備內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欠負的到期債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3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3港仙。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涉及公司股份的交易

有關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即本公司須就此按持股比例之基準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期權

本公司期權計劃(「期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通過，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有效。期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獲甄選的人士授出期權，作為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小時以上的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董事會事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信託人，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於或曾經對於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均合資格參與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更新期權計劃之一般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49,800,000股，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日已發行股本(498,000,000股)的10%。而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人獲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

根據期權計劃條款，接納期權之代價為1港元。期權可按照期權計劃條款在董事會決定的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自授出之日起最多不可超過十年。

董事會報告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向公司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有關本公司授出期權之詳情如下：

(i) 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日期 前收市價 (港幣)	於2010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行使期權	年內注銷 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或 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王立山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2,000,000	-	-	-	2,000,000	0.40%
姜東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1,000,000	-	-	1,000,000	-	-
曹雲生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1,000,000	-	-	-	1,000,000	0.20%
陳國才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1,000,000	-	-	-	1,000,000	0.20%
田會文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350,000	-	-	-	350,000	0.0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7年3月16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	1.68	1.63	5,310,000	-	-	500,000	4,810,000	0.97%
合計					10,660,000	-	-	1,500,000	9,160,000	1.84%

(ii) 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日期 前收市價 (港幣)	於2010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行使期權	年內注銷 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或 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王立山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2,000,000	-	-	-	2,000,000	0.40%
姜東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1,200,000	-	-	1,200,000	-	-
曹雲生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1,200,000	-	-	-	1,200,000	0.24%
陳國才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1,200,000	-	-	-	1,200,000	0.24%
田會文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350,000	-	-	-	350,000	0.0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8年3月12日	2009年3月12日至2018年3月11日	1.62	1.55	11,020,000	-	-	500,000	10,520,000	2.11%
合計					16,970,000	-	-	1,700,000	15,270,000	3.07%

董事會報告

(iii) 於二零零九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日期 前收市價 (港幣)	於2010年 1月1日 之期權	年內行使期權	年內注銷 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或 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姜東	2009年8月14日	2010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0.92	0.92	800,000	-	-	800,000	-	-
曹雲生	2009年8月14日	2010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0.92	0.92	800,000	-	-	-	800,000	0.16%
陳國才	2009年8月14日	2010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0.92	0.92	800,000	-	-	-	800,000	0.16%
田會文	2009年8月14日	2010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0.92	0.92	300,000	-	-	-	300,000	0.0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09年8月14日	2010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	0.92	0.92	10,450,000	-	-	800,000	9,650,000	1.94%
合計					13,150,000	-	-	1,600,000	11,550,000	2.32%

(iv)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期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日期 前收市價 (港幣)	年內授出 期權數目	年內行使期權	年內注銷 期權	年內根據 期權條款或 期權計劃 失效期權	於201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的期權	期權數目 佔公司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合資格參與者	2010年5月27日	2013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	0.93	0.88	6,500,000	-	-	-	6,500,000	1.31%
合計					6,500,000	-	-	-	6,500,000	1.31%

根據期權計劃授出之各期權令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各參與者須支付港幣一元以接納獲授的期權，而由董事會全權釐定的行使價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行使期權時的本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如下：

	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曹雲生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陳國才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
田會文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項強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兰榮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高良玉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該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會輪流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擔任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由董事或本公司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各項協議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協議的責任或嚴重行為不檢)。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委任函，委任期為期三年。除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人民幣每月10,000元外，不會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定；而該等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如下：

- (i) 薪酬數額將根據董事或僱員的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在集團服務年限而個別確定；
- (ii) 非現金福利由董事會決定於董事或僱員的薪酬待遇中提供；
- (iii)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由董事會決定可能獲授本公司期權作為其部分薪酬待遇。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12及41所載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及在其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位最高年薪之董事／僱員之酬金

有關年度內根據基準之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及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王立山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2,212,000 (L) (附註1)	54.66%
	股份期權	4,000,000 (L)	0.8%
曹雲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2,000,000 (L)	2.41%
	股份期權	3,000,000 (L)	0.6%
陳國才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0,000,000 (L)	2.01%
	股份期權	3,000,000 (L)	0.6%
田會文	股份期權	1,000,000 (L)	0.2%

董事會報告

(ii) 相關法團

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法團持股百分比
王立山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272,212,000股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王立山全資擁有)持有；
3. 該12,000,000股股份由華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華聯國際有限公司由曹雲生全資擁有。
4. 該10,000,000股股份由中熙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中熙管理有限公司由陳國才全資擁有；
5.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另持有1普通股茂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表茂盛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以及1普通股高勢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表高勢國際有限公司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本證券、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除祥興董事王立山先生外，並無董事或即任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本證券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中超過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2,212,000 (L)(附註1)	54.66%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3)	34,262,000 (L)	6.8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272,212,000股股份由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王立山先生全資擁有；
3. 於34,262,000股股份中，14,846,000股由Martin Currie Inc.（其由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持有，19,416,000股由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其由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根據期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之期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士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取權益與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9.47%，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8.64%。本年度內，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材料成本的12.67%，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材料成本約3.19%。

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2008年3月1日，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巨濤」）（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海茂盛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珠海茂盛」）簽訂租賃協議。根據該租賃協議，珠海茂盛同意將其於珠海高欄港經濟區裝備製造區總面積約67,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按照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租金租予珠海巨濤，為期三年。由於珠海茂盛為先達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先達集團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主席王立山先生的配偶王偉女士100%實益擁有，因此，該租賃協議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董事會已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租賃協議乃：

- (1) 於本集團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書面指導協議達成。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核數師已獲委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非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訊之保證聘用」及參考實務規則740「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會計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公司年報第25頁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就其發現和結論發出無條件函件，確認：

- (1) 該租賃協議經由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根據該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該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會計師函件的副本已由本公司遞交至香港聯交所。

本年度所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b)。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年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指定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

核數師

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的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立山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採納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致力保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機制，以提高企業透明度及保障公司股東權益。

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本公司遵守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其都具有足夠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達致平衡且為其利益提供了充分保障。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報告期均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有關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
曹雲生先生
陳國才先生
田會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項強先生
兰榮先生
高良玉先生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且並非由同一人行使，主席與行政總裁由王立山先生與曹雲生先生分別擔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各董事會成員間，及其與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執行董事合約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每位董事任期為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在二零一零年內，董事會共舉行7次會議，有關會議舉行及各董事參與會議的詳情如下表：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王立山先生	7
曹雲生先生	7
陳國才先生	7
田會文先生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先生	5
項強先生	5
兰榮先生	5
高良玉先生	5

董事會的職責為就本集團之發展方針與經營策略給以領導和監督，並就公司重大事務，如：公司預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公司重大投資收購、發行新股、公司組織章程的修訂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等作出決策。董事會給予公司管理層充分授權，使其可以妥當發揮其日常行政和管理職能。當董事會作出有關授權時，會給予明確指示，特別是在有關管理層需匯報和在作出決策及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預先批准的情況下。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就獨立性方面提交的每年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彼等皆屬獨立。

問責及核數

董事明白其須負責編製各年度財務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1及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設有相關部門擔當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之職能。其主要工作為定期審核和檢討公司的財務管理情況、生產和服務流程、文件管理體系等，並就審核結果作出報告。集團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每月會獲得財務報告與管理報告，以監察各事業部門的經營進展以及作出合理的規劃。

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完成年度內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董事會認為公司應繼續持續保持對公司的內部監控和加強風險管理的制度建設，有系統、有制度的進行定期內部審計，同時加強風險預測能力以及就突發事件的彙報。

另外，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亦考慮了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經審視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而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預算亦充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洋先生、兰榮先生、高良玉先生及項強先生。蘇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就委聘、續聘及辭聘本公司外界核數師及相關的酬金及委聘條款等，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在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內容主要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以及利潤分配方案，建議續聘核數師，並聽取了核數師就對本公司審計中所提出的問題和建議，就需要改進的方面督促本公司管理層予以執行。

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匯報程序。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準備本集團財務報告，包括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外部獨立核數師則負責審計及核證本集團財務報告並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管理層和外部核數師的有關工作加以督促和檢視，並在每次會後向董事會報告其有關意見。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和外部獨立核數師討論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收到獨立核數師的報告並就其審計範圍和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評價進行了討論。

根據有關審閱和討論以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財務報告以及審計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也在發佈前，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未經審核業績。

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出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項強先生、蘇洋先生、高良玉先生及兰榮先生組成。項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副利、花紅及其他補貼條款，以及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報告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討論和批准了：

- (1) 公司董事及僱員二零一零年的年度薪酬；
- (2) 依照期權計劃向包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人士授出期權；及
- (3) 公司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建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良玉先生、兰榮先生、蘇洋先生及項強先生組成。高良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程序基本依照本公司章程所規定而進行。在考慮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參照其過往業績與經驗、學術與職業資格，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公司章

程規定的要求的一般市場條件，以使董事會的構成在經驗和技能方面更多樣與平衡。

在二零一零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 (1) 確定於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的董事名單；
- (2) 考慮其利益沖突，表現與品行等就董事角色定期檢討。

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

核數師酬金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度內，其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港元
提供年度報告之核數服務	940,000
提供中期業績之審閱服務	150,000
其他服務	240,000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致：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下稱「我們」)已審核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載於第33頁至第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連同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該等程序之選取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企業編製真實而公平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企業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28,066	396,1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2,235)	(306,133)
毛利		95,831	89,978
其他收入	7	19,048	19,281
行政開支		(69,161)	(59,076)
其他營業開支		(1,435)	(4,136)
經營溢利		44,283	46,047
財務費用	9	(4,640)	(4,5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42,046	41,245
除稅前溢利		81,689	82,738
所得稅支出	10	(12,056)	(8,981)
年內溢利	11	69,633	73,75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472	66,7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	2,161	7,051
		69,633	73,757
每股盈利	14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13.55仙	13.39仙
攤薄		13.53仙	13.39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9,633	73,7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外幣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7,439)	(2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2,194	73,51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0,033	66,4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	2,161	7,051
		62,194	73,5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93,906	208,453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809	877
商譽	17	191,129	197,874
無形資產	18	3,31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263,153	221,10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4	1,351	2,609
遞延稅項資產	31	–	1,485
		553,667	632,40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439	5,03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73,353	93,382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	23	78,577	91,2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510	24,66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4	1,257	1,170
應收董事款項	25	630	6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	9
可收回稅項		606	1,909
抵押存款	26	3,234	5,5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87,989	37,052
		269,595	260,7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7	68,654	89,497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	23	3,049	13,815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34,540	64,1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	–	1,791
銀行短期貸款	29	38,000	52,520
應付稅項		4,291	1,673
		148,534	223,458
流動資產淨值		121,061	37,2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4,728	669,6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	16,850
遞延稅項負債	31	18,336	16,319
		18,336	33,169
資產淨值			
		656,392	636,5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5,048	5,048
儲備	36	651,344	589,5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6,392	594,56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	–	41,939
總權益		656,392	636,50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

王立山
主席

曹雲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本溢價	特別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開支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 期末股息	合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5,048	465,002	(52,040)	2,951	(35,853)	6,530	15,946	118,013	-	525,597	(1,112)	524,4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3)	-	-	66,706	-	66,463	7,051	73,514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36,000	36,0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	-	2,502	-	-	-	2,502	-	2,502
購股權失效	-	-	-	-	-	(431)	-	431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6,327	(6,327)	-	-	-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	-	-	-	(243)	2,071	6,327	60,810	-	68,965	43,051	112,016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5,048	465,002	(52,040)	2,951	(36,096)	8,601	22,273	178,823	-	594,562	41,939	636,5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39)	-	-	67,472	-	60,033	2,161	62,194
購買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註37)	-	-	-	-	-	-	-	-	-	-	(44,100)	(44,1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	-	1,797	-	-	-	1,797	-	1,797
購股權失效	-	-	-	-	-	(920)	-	920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751	(1,751)	-	-	-	-
2010年擬定末期股息	-	-	-	-	-	-	-	(12,699)	12,699	-	-	-
年內權益變動總額	-	-	-	-	(7,439)	877	1,751	53,942	12,699	61,830	(41,939)	19,891
於2010年12月31日	5,048	465,002	(52,040)	2,951	(43,535)	9,478	24,024	232,765	12,699	656,392	-	656,3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1,689	82,738
經以下調整：		
財務費用	4,640	4,5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046)	(41,245)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1,797	2,502
利息收入	(568)	(281)
折舊	14,368	15,879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8	74
無形資產攤銷	66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溢利)/虧損	(11,114)	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380)	(359)
存貨減值撥回	(6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860	446
存貨撥備	-	1,5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9,912	65,952
存貨(增加)/減少	(2,339)	1,33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9,732	(11,108)
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2,691	(33,600)
預繳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975	(4,707)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24	1,1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9	67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276	(93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0,843)	21,423
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0,766)	12,709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212)	39,4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791)	74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7,668	92,424
已付所得稅	(4,633)	(7,641)
利息支付	(3,443)	(3,561)
其他財務費用	(1,197)	(993)
從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8,395	80,22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68	281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1,036)	(140,1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22,327	101
購入無形資產	(3,983)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3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171	1,089
從投資活動所得/(用於投資活動)淨現金	109,047	(102,6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58,000	105,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89,370)	(88,956)
購買非控股股東權益	37	(43,510)	-
(用於融資活動)／從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74,880)	16,0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52,562	(6,406)
匯率差額的影響		(692)	(18)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26	44,750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96	38,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989	37,052
抵押存款		2,207	1,274
		90,196	38,326

對應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抵押存款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存款(3個月或以內到期)	2,207	1,274
抵押存款(3個月後到期)	1,027	4,303
	3,234	5,5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赤灣石油大廈10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於2010年12月31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祥興投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王立山先生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自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引致現有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申報的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經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以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於運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要判斷，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尤為重要的範疇，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控制為有權規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存有控制時，於現時可行使或可換回存在及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均會考慮。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當日起合並入財務資料，直至有關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未變現溢利全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並不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權益部份。非控股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股東權益以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之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會以股本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低價購買之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被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x)項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應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的帳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的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的該等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而未實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授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以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亦是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匯兌(續)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期當日的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外幣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所有因此兌換政策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賬內確認。

(iii) 合併兌換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有不同，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下：

- 各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兌換；
- 各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兌換率折算(除非這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的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合理約數，而在此情況下，收入和支出以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外匯差異於匯兌儲備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匯兌(續)

(iii) 合併兌換(續)

於合併時，兌匯海外實體的淨投資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實體，該等匯兌差異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於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被視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其後成本能夠帶給本集團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項目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則當有關項目成本生產時於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帳面值內確認該項目的成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可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船舶	10年
樓宇	20至44年
機器	5至10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結算日回顧及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安裝之廠房及建築物、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則折舊開始。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盈虧是按銷售所得款項及有關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專利及電腦軟件

專利及電腦軟件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按5年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攤銷值。

(g) 租賃

當租賃在租賃條款將所有風險及其回報轉移給承租人時，這應被確認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與租賃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回報不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被確認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列為開支入賬。

(ii) 融資租賃

與租賃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被確認為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以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自租賃期始日計)及最低租金現值(自租賃期始日計)兩者之間較低者撥沖資本。

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應付融資租賃確認。租賃支出在融資費用和未償還負債減值之間攤分。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攤分，以求在剩餘負債結餘及得出每期應攤分的利息。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如自有資產般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未轉移至承租人的確認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入賬。

(ii) 融資租賃

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融資租賃款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應收融資租賃確認。其最初值以租金現值確認。融資租賃收入會被攤分到適當的會計年度以反映集團餘下淨投資的平均週期回報率。

(h) 存貨

用於交易之存貨，即原材料，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用於工程合約之存貨，即原材料、消耗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得出。可變現淨值參照合約條款規定的存貨最終用途決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工程合約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完成進度以支出形式確認。如果按估計，總合約成本大於總合約收入，估計虧損立刻以支出形式確認。倘建造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在該段成本產生期間以支出形式確認。

進行中的工程合約於結算日以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當進度款項超過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盈餘於財務狀況表列為「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財務狀況表「應收貿易賬款」項下。於有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金額計入財務狀況表「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項下。

(j)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不再保留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然而不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及欠缺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它們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帳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倘應收賬款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而撥回金額視乎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日期不超出未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的帳面值部份。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變現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m)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協議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指本集團的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對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取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借款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入賬，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推遲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o) 可換股票據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兌換價將票據兌換為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可換股票據乃由負債及權益部份組成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根據類似非可換股票據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所計算的公平值的差額，指持有人可將票據轉換為本集團權益的嵌入權，並計入權益列為可換股票據票據儲備。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被取消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的相關賬面值分配。有關權益的部份乃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其公平值列賬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如貼現為不重大，則列賬為成本。

(q)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其收入能夠被可靠地估計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依據整個租賃期間之直線法計算確認。

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乃依據一個固定的利率和每個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淨投資額釐定。

銷售設備及買賣原材料的收入在重大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送交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一致。

分包合同費用收入於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就技術顧問服務而言，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後確認。就技術顧問服務以外的服務而言，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釐定確認方法如下：

合約收益

當工程合約的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是根據至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作參考，以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法確認；而非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是根據期內產生可收回成本加上按合適比例計算之提成合同收益確認，而提成合同收益乃參考至今所產生的成本佔預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工程合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收益確認只限於預期可收回已發生的合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所有僱員而設的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作出供款。由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記入損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是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及不可能撤回的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t)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非市場歸屬的情況除外)計算。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行使的股份，並就非市場行使條件的情況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借款費用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合資格資產特定借貸於支出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之資金為限,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除以上之外的借款費用將在實際發生時予以確認。

(v)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度稅項溢利而定。稅項溢利與損益表所呈列的溢利不同,是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及其進一步排除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確立或實質確立的為準。

遞延所得稅項是根據財務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有關稅基的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以財務狀況表負債法入賬。應課稅暫時差額一旦出現,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及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暫時差額是基於商譽(或負商譽)或所涉資產和負債在首次入賬時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和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每逢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於再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削減。

遞延稅項按債項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內適用的預計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項於損益表計作開支或收入，惟當遞延所得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時，則遞延所得稅項會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務負債沖銷，及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以折淨方式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對銷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w)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在本集團的共同控制下；於本集團擁有可令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的控制；
- (ii) 該方為一家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一家共控實體；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的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人士的近親；
- (vi) 該方是受(iv)或(v)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受其重大影響或持有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
- (vii) 該方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離職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除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及應收賬款外)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決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不能估計一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以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確定。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如有關資產是已重新評價金額，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新評價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如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除非有關資產已按重估金額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表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為重估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存在因過往事項引致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致很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及可作可靠的估計時，即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撥備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預期清償該責任的支出現值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利益流出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有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作確認。除非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須披露作為或然負債。

(z)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事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該事項如顯示持續經營假設屬不適當時是屬於調整事項及需在財務報表呈列。尚未調整的報告期末後事項倘屬重大，亦需要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依據這一會計政策的運用，管理層對公司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做出了如下判斷。

(a) 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在2010年12月31日的財產包括人民幣約42,088,000元(2009年：人民幣43,504,000元)的工業廠房及辦公房屋(「物業」)，物業位於珠海市高欄港經濟區裝備制造區的一塊面積約67,000平方米的土地。正如本財務報告附註41(b)所載，該土地是從本集團一關聯公司珠海茂盛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珠海茂盛」)租賃而得，租賃期為2008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止的三年。

根據此租賃協定，本集團在2011年2月28日到期後有優先續租的權利。儘管本集團未獲得物業的法定權利，但董事會決定確認該物業之成本為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因為本集團在2008年2月27日收到珠海茂盛關於承諾本集團擁有此物業30年控制權的承諾函。

正如本財務報告附註42所載，報告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巨濤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巨濤控股」)與珠海茂盛的控股公司先達集團有限公司(「先達集團」)達成了收購珠海茂盛的收購協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11年2月25日舉行的本集團特別股東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投票批准。董事預計，收購事項將於2011年6月30日或以前完成。屆時，本集團將獲得該地塊100%的收益和控制權。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主要來源估計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就會計而作出的估算絕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所述乃預計在下一財政年度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算和假設。

(a) 物業、機器、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決定集團所屬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壽命，剩餘殘值和相關折舊費用的估計。這些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歷史經驗的使用壽命及剩餘殘值。

在使用壽命及剩餘殘值有別於以前的估計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否則將註銷或撇減由於技術過時或非戰略性而報廢或出售的資產。

(b) 收入及溢利確認

本集團參考至今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總估計成本的比例計算收入。當本集團最終產生的成本與初步預算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期內的收益及盈虧的計算。各項目的預算成本將定期檢討及回顧，如檢討期間出現重大的變化則會對應作出適當修改。

(c)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權區均須繳交所得稅。在決定為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考慮，故最終稅項決定乃不確定。倘這些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期間的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主要來源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d)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生產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e)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在估計應收賬款的可回收程度的基礎上決定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金額，這估計乃根據客戶信譽、每個債務人的應收賬款收回歷史及現有市場環境做出。管理層將再三檢討於各結算日作出的撥備。

(f) 滯銷存貨的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確認。評估所需撥備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不同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變動期間存貨及撥備開支／減值之賬面值。

(g)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於各自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列作開支，並於本集團之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於評估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了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二項式模式是被普遍採納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方法之一。二項式模式必須輸入主觀假設，這些假設包括股利的預期收益率和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此等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足以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與負債制訂外匯風險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密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假如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下跌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減少約人民幣142,000元(2009年：人民幣81,000元)，減去的數額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損失。假若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上升百分之十，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度綜合除稅後溢利應會增加約人民幣142,000元(2009年：人民幣81,000元)，增加的數額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淨額方面的匯兌收益。

(b) 信用風險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及現金結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面對的有關金融資產方面的最高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推行合適的政策以確保銷售予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是由於對方為擁有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有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到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到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38,905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8,654	-	-	-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34,540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54,338	17,203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9,497	-	-	-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64,162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91	-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和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部份銀行存款和銀行借款的利率乃根據當時之市況而變動，從而使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如果利率降低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稅後溢利將減少人民幣445,000元(2009年：增加人民幣454,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降低。如果利率提高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年度稅後溢利將增加人民幣445,000元(2009年：減少人民幣454,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其他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和銀行借款，按固定實際利率計算，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因素(續)

(e) 於2010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997	153,730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值	138,122	190,807

(f)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各自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6.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向顧客的貨品銷售、船舶租賃之租金收入、來自建造合同的收入及提供其他服務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24,607	24,063
船舶租賃	2,410	25,082
來自建造合同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401,049	346,966
	428,066	396,1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補償收入	3,436	18,000
融資租賃財務收益	282	364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1,114	—
利息收入	568	281
匯兌收益淨額	683	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380	359
存貨減值撥回	66	—
雜項收入	2,519	192
	19,048	19,281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由四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 (a) 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設備及物料
- (b)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 (c)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d) 承建民用建築工程項目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策略業務單位，各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如本報告附註3所述。分部收入、開支及資產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以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並不包括其他收入，行政開支，其他營業開支，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融資租賃款、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集團企業間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銀行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集團企業間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之損益，資產及負債如下：

	提供海洋石油與 天然氣開發及生產 技術支援服務和 銷售設備及物料 人民幣千元	油氣設施 及油氣工藝 處理設備製造 人民幣千元	承建民用建築 工程項目 人民幣千元	向造船行業提供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82,084	277,962	1,680	66,340	428,066
分部溢利	23,088	55,858	577	16,308	95,831
折舊	7,816	5,948	5	1,263	15,032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62	680	-	18	860
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1,261	12,853	2	903	15,019
於201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0,932	190,699	2,057	20,592	244,280
分部負債	11,159	60,038	433	16,496	88,126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對外收入	108,235	218,324	9,148	60,404	396,111
分部溢利/(虧損)	36,075	38,661	(4,905)	20,147	89,978
折舊	9,878	4,709	32	1,260	15,879
其他重要之非現金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122	246	10	68	446
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127,980	11,679	10	481	140,150
於200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38,437	223,615	3,378	25,216	390,646
分部負債	13,850	121,463	818	10,767	146,8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和負債調節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分部總溢利	95,831	89,978
不可分配項目：		
財務費用	(4,640)	(4,554)
其他收入	19,048	19,281
其他營業開支	(70,596)	(63,2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2,046	41,245
本年度除稅前綜合溢利	81,689	82,738
資產		
分部總資產	244,280	390,646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989	37,052
抵押存款	3,234	5,577
遞延稅資產	-	1,485
應收融資租賃款	2,608	3,7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3,153	221,107
商譽	191,129	197,874
其他資產	30,869	35,608
綜合總資產	823,262	893,128
負債		
分部總負債	88,126	146,898
不可分配項目：		
銀行貸款	38,000	69,370
應付稅項	4,291	1,6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36	16,3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791
其他負債	18,117	20,576
綜合總負債	166,870	256,6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含香港及澳門	376,210	344,001	553,610	630,849
香港	7,747	7,138	48	13
澳門	213	3,231	9	58
其他亞洲國家	31,086	34,033	–	–
其他	12,810	7,708	–	–
總計	428,066	396,111	553,667	630,920

在列示地區分部時，收入是基於客戶之地區位置。

主要客戶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處理設備製造			
客戶	A	26,267	37,834
	B	43,839	33,740
	C	77,404	44,166
	D	3,000	3,864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客戶	A	63,972	58,099
	B	–	2
	C	2,368	1,059
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和銷售設備及物料			
客戶	A	4,120	9,184
	B	9,718	38,355
	D	53,920	44,3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3,443	3,561
其他	1,197	993
	4,640	4,554

10. 所得稅支出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8,025	7,0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9	597
	8,554	7,620
遞延稅項(附註31)	3,502	1,361
	12,056	8,981

(a)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沒有產生任何在香港應納稅的利潤，故沒有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i) 深圳巨濤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巨濤」)

深圳巨濤為一家在深圳經濟特區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深圳巨濤2010年稅率為22% (2009年：20%)。深圳巨濤適用的稅率將逐步從2011年的24%提升到2012年的25%。

(ii) 巨濤海洋船舶工程服務(大連)有限公司(「大連巨濤」)

大連巨濤為一家在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的中外合資企業，獲得獲利年度兩年內的稅項豁免且隨後三年則獲稅務減半優惠。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連巨濤處於獲利年度的第三年，並於2010年享有稅項減半的優惠。大連巨濤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適用稅率為11%。

(iii)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珠海巨濤」)

珠海巨濤為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於2010年，珠海巨濤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從2010年度至2012年度稅項優惠，適用稅率為15% (2009年：25%)。

(iv) 本集團中國境內其他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適用所得稅率為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c) 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守則，其他地方的利得稅已根據本集團營運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所得稅支出及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得出的數字調節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39,643	41,49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09年：20%)計算的稅項	9,911	8,298
無須課稅的收入的影响	(10,706)	(6,798)
不可抵扣稅支出的影响	11,664	8,805
未確認稅務損失的稅務影响	1,215	1,272
以前年度未確認損失的稅務影响	(23)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响	(505)	(926)
因稅率變動導致遞延稅項負債的增加	438	52
附屬公司尚未分配利潤的遞延稅	2,484	2,6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29	59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响	(2,951)	(4,953)
所得稅支出	12,056	8,981

遞延稅項結餘已獲調整，以反映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有關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及電腦軟件攤銷	664	—
折舊	14,368	15,879
董事酬金(附註：12)	5,430	5,025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112
經營租約的租賃費用		
— 租用機器及設備	239	367
— 土地及樓宇	7,814	8,943
核數師酬金	1,156	1,015
已售存貨成本	62,814	77,295
存貨撥備	—	1,532
應收賬款撥備	860	4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9,969	104,1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14	2,870
—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1,797	2,502
	135,380	109,480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獎勵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立山	—	1,301	—	29	15	1,345
曹雲生	—	1,442	—	152	15	1,609
陳國才	—	1,442	—	152	15	1,609
田會文(附註(b))	—	351	—	36	—	387
	—	4,536	—	369	45	4,9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	120	—	—	—	—	120
兰榮	120	—	—	—	—	120
項強	120	—	—	—	—	120
高良玉(附註(d))	120	—	—	—	—	120
	480	—	—	—	—	480
2010年總計	480	4,536	—	369	45	5,4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獎勵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立山	–	1,042	–	248	21	1,311
曹雲生	–	952	–	225	21	1,198
陳國才	–	952	–	225	21	1,198
田會文(附註(b))	–	131	–	12	–	143
姜東(附註(a))	–	502	–	177	16	695
	–	3,579	–	887	79	4,5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洋	120	–	–	–	–	120
兰榮	120	–	–	–	–	120
項強	120	–	–	–	–	120
高良玉(附註(d))	70	–	–	–	–	70
王宇(附註(c))	50	–	–	–	–	50
	480	–	–	–	–	480
2009年總計	480	3,579	–	887	79	5,025

附註：

- (a) 於2009年10月27日辭任
- (b) 於2009年10月27日獲委任
- (c) 於2009年5月27日辭任
- (d) 於2009年5月27日獲委任

並無董事在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本年度內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2009年：3名)董事，其薪金已在上文的分析中反映。其餘2名(2009年：2名)人士的薪金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37	2,324
獎勵花紅	-	-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285	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
	2,337	2,405

有關薪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0年	2009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離職的補償。

13. 股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利0.03港元(2009年：無)	12,699	-

報告期末後的建議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7,472	66,706
	2010年	2009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000,000	498,000,000
產生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590,00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590,000	498,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和於該等期間內已發行股數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經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潛在股份攤薄影響而調整後的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船舶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	62,610	23,740	4,257	11,645	2,914	105,166
添置	125,364	930	7,680	1,478	1,651	3,047	140,150
重新分類	-	2,524	424	-	-	(2,948)	-
出售	-	-	(181)	(201)	(1,117)	-	(1,499)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125,364	66,064	31,663	5,534	12,179	3,013	243,817
添置	-	-	2,726	1,324	804	6,182	11,036
重新分類	-	225	152	4,564	-	(4,941)	-
出售	(125,364)	-	(285)	(410)	(191)	-	(126,250)
匯率差異	-	-	(11)	(8)	-	-	(19)
於2010年12月31日	-	66,289	34,245	11,004	12,792	4,254	128,584
累計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	5,083	6,748	2,445	6,495	-	20,771
年內撥備	8,350	2,099	2,799	820	1,811	-	15,879
出售	-	-	(93)	(190)	(1,003)	-	(1,286)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8,350	7,182	9,454	3,075	7,303	-	35,364
年內撥備	6,233	2,183	3,270	896	1,786	-	14,368
出售	(14,583)	-	(67)	(312)	(75)	-	(15,037)
匯率差異	-	-	(10)	(7)	-	-	(17)
於2010年12月31日	-	9,365	12,647	3,652	9,014	-	34,678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	56,924	21,598	7,352	3,778	4,254	93,906
於2009年12月31日	117,014	58,882	22,209	2,459	4,876	3,013	208,4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土地租賃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77	951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68)	(74)
於12月31日	809	877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費乃為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付款。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09年1月1日	198,099
匯兌差異	(225)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197,874
匯兌差異	(6,745)
於2010年12月31日	191,129

因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從收購日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到代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已識別商譽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率、預算毛利率及期內收入。本集團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以現行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估計折現率。預算毛利和收入按過往業績及預期市場發展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董事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政預算及按5%的增長率編制現金流量預測，此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平均長期增長率。用作預測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13.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專利及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及於2010年12月31日 3,983

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及於2010年12月31日 664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319

於2009年12月31日 —

本集團的專利和電腦軟件保護本集團某些類型的產品和服務的設計和規範。專利和電腦軟件剩餘攤銷期限為4年。

19.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持有：					
巨濤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5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巨濤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 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 和銷售設備及物料 以及承建民用建築 工程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間接持有：(續)					
巨濤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股本為澳門幣 100,000元	—	100%	承建民用建築工程項目
巨濤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巨濤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港幣 1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立成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巨濤油田服務(天津) 有限公司 (「天津巨濤」)	中國	註冊資本為港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海洋石油與天然氣開發 及生產技術支援服務 和銷售設備及物料
深圳巨濤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 (「深圳巨濤」)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製造油氣設施及油氣工藝 處理設備、提供海洋石油 與天然氣開發及生產 技術支援服務 和銷售設備及物料、 承建民用建築工程項目 及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續)

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應佔溢利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間接持有：(續)					
珠海巨濤海洋石油服務 有限公司 (「珠海巨濤」)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0,000,000元	-	100%	設計及生產石油及 天然氣工藝處理設備
巨濤海洋船舶工程服務 (大連)有限公司 (「大連巨濤」)	中國	註冊資本為港幣 33,330,000元	-	100%	向造船行業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天津巨濤海洋船舶服務 有限公司 (「巨濤船舶」)	中國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船舶租賃

上表所列是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額	263,153	221,1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所有者權益／ 投票權／應佔 溢利比率
蓬萊巨濤海洋工程重工 有限公司(蓬萊巨濤)	中國	註冊資本為 43,500,000美元	30%

主要業務：

提供海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作業、港口機械、化學工程設施及鋼結構物的設計、建造、安裝和維修、海事後勤服務及碼頭及堆場服務。

蓬萊巨濤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總資產	1,093,859	1,035,873
總負債	(216,683)	(298,852)
淨資產	877,176	737,02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263,153	221,1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收入	583,054	677,834
本年度總溢利	140,155	137,483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2,046	41,2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39	5,034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合約客戶之應收進度款。

本集團與合約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質保金以外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60日。質保金的信貸期一般為工程完成後12至18個月。合約工程不時按進度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賬款情況。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7,530	36,981
31至90日	40,557	37,452
91至365日	3,770	16,676
365日以上	1,496	2,273
	73,353	93,382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90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質保金為人民幣1,286,000元(2009年：人民幣3,651,000元)。

於2010年12月31日，估計無法追回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撥備約為人民幣363,000元(2009年：人民幣675,000元)。年內估計不可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75	4,0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658	401
減值虧損撥回	(361)	(359)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609)	(3,411)
於12月31日	363	6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2010年12月31日，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7,526,000元(2009年：人民幣9,070,000元)。該等款項與一定數量獨立且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516	9,002
3至6個月	1,137	68
6個月以上	2,873	—
	7,526	9,070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餘額幣種構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3,611	83,275
美元	7,795	7,343
港元	1,839	2,467
歐元	108	—
澳門幣	—	297
合計	73,353	93,382

23.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405,200	279,808
減：進度款項	(328,978)	(199,428)
減：匯兌差異	(694)	(2,927)
	75,528	77,453
應收合約工程的客戶款項	78,577	91,268
應付合約工程的客戶款項	(3,049)	(13,815)
	75,528	77,4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續)

有關於結算日進行中的工程合約，應收項目質保金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為人民幣1,286,000元(2009年：人民幣3,651,000元)。於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之應收項目質保金預期可於12個月內全數收回。

於2010年12月31日，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包括工程合約預收款項人民幣3,072,000元(2009年：人民幣31,398,000元)。

24.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最低租賃收款額		最低租賃收款額現值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52	1,452	1,257	1,17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52	2,905	1,351	2,609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2,904 (296)	4,357 (578)	2,608 不適用	3,779 不適用
應收租賃款項之現值	2,608	3,779	2,608	3,779
減：12個月內應收款 (列示於流動資產項目下)			(1,257)	(1,170)
12個月後應收款 (列示於非流動資產項目下)			1,351	2,609

本集團與關聯公司大連船舶重工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簽訂了一項關於租賃起重機的交易，租期為5年。整個租賃期的利率在租賃合同簽訂日已固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利率公平值風險。合同規定的年利率為7.47%。租賃款的支付方式已固定，並無其他或然租賃款項安排。

所有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人民幣計量。

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以已租賃的起重機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的應收董事款項如下：

姓名	貸款條件	於2010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月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尚欠的 最高款額 人民幣千元
王立山	無抵押、無固定 還款期及免息	540	601	942
曹雲生	無抵押、無固定 還款期及免息	64	53	244
陳國才	無抵押、無固定 還款期及免息	26	–	26
		630	654	

26. 抵押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抵押存款乃是如財務報告附註30所載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信用額。存款幣值為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並介乎0.36厘至0.45厘的固定年利率(2009年：年利率0.36厘至0.45厘)，因此本集團面對利率公平值風險。

本集團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幣種呈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7,527	37,045
港元	944	1,419
美元	2,632	4,095
澳門幣	120	70
	91,223	42,629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人民幣結算之抵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87,527,000元(2009年：人民幣37,045,000元)。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有關之管理規定所規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根據貨物及服務收取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1,570	27,251
31至90日	26,948	43,234
91至365日	9,119	15,312
365日以上	1,017	3,700
	68,654	89,49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中包含聯營公司蓬萊巨濤之應付賬款為人民幣26,621,000元(2009年：人民幣37,147,000)。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金額幣種構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7,538	84,461
美元	295	4,931
港元	816	105
澳門幣	5	—
總計	68,654	89,497

28. 應付關聯公司款

應付關聯公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貸款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8,000	69,370
其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38,000	52,520
第二年	—	16,850
減：應在12個月內償還金額 (列示於流動負債項目下)	(38,000)	(52,520)
應在12個月之後償還金額	—	16,850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賬面值為人民幣。

於2010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平均年利率為5.31%(2009年：年利率5.48%)。

銀行貸款中有人民幣25,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10,000,000元)為固定利率貸款，使本集團面臨利率公平值風險。其他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30. 銀行信用額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310,604,000元的銀行信用額(2009年：人民幣229,775,000元)，其中人民幣70,289,000元已經使用(2009年：人民幣116,335,000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建造合同之履約保證下的銀行擔保約人民幣26,311,000元(2009年：人民幣26,044,000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信用額有以下保證：

- (a)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234,000元(2009年：人民幣5,577,000元)；
- (b) 本公司提供的累計企業擔保為人民幣310,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209,4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是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約收入 確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的中國 附屬公司利潤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2,392	11,604	(649)	433	(307)	13,473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表(附註10)						
— 暫時性差額之變動	534	2,018	(1,872)	616	13	1,309
— 稅率變動影響	220	—	(140)	—	(28)	52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3,146	13,622	(2,661)	1,049	(322)	14,834
計入本年度之損益表(附註10)						
— 暫時性差額之變動	(862)	2,141	1,833	343	(391)	3,064
— 稅率變動影響	(111)	—	523	—	26	438
於2010年12月31日	2,173	15,763	(305)	1,392	(687)	18,33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抵消後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8,336	16,319
遞延稅項資產	—	(1,485)
	18,336	14,834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於抵消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2,624,000元(2009年：人民幣17,947,000元)，但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見性，所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中包括人民幣4,416,000元(2009年：人民幣3,925,000元)，人民幣3,925,000元(2009年：無)及人民幣416,000元(2009年：無)的虧損只能分別在將來的五年、四年和兩年內抵減應納稅額。其他虧損則能無限期地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餘額	41,939	(1,112)
應佔本年度之盈利	2,161	7,051
購買非控股股東權益(附註a)	(44,100)	–
非控股股東出資(附註b)	–	36,000
於12月31日之餘額	–	41,939

附註： a. 於2010年10月22日，本集團向天津巨濤海洋船舶服務有限公司(「巨濤船舶」)(本集團佔55%的股本權益)非控股股東—合肥宏洲船務工程有限公司(「宏洲船務」)購買45%的股本權益。

b. 於2009年6月1日，宏洲船務向巨濤船舶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對應其45%的權益。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2009年：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700,000,000	7,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2009年：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498,000,000	4,980	5,0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營運中的機構，並通過優化資本負債比率給以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比例設定風險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融入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一項資本與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為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政策是維持一個合理的資產負債水平。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總額	38,000	69,370
權益總額	656,392	636,501
資本負債率	5.79%	10.90%

銀行貸款總額和資本負債率相較2009年12月31日降低，主要是由於在年內出售「宏力900」改善了資金狀況。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月自股份註冊處接獲有關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東權益之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公眾持股量為40.92%(2009年：40.92%)。

34.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6年8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全職員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半職員工(每週工作時數為10小時或以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關聯人士，董事會事先批准之任何信託之信託人及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夥伴、服務供應商，而該等人士被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作出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準許授出之購股權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於十二個月期內，根據計劃可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限制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落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十二個月期內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之收市價)超過港幣5,000,000元，須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接納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提出，承授人同時需支付代價面值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特定歸屬期開始，於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或計劃屆滿時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權利以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HK\$
2007A	2007年3月16日	2007年3月16日 至2008年3月15日	2008年3月16日 至2017年3月15日	1.68
2007B	2007年3月16日	2007年3月16日 至2009年3月15日	2009年3月16日 至2017年3月15日	1.68
2008A	2008年3月12日	2008年3月12日 至2009年3月11日	2009年3月12日 至2018年3月11日	1.62
2008B	2008年3月12日	2008年3月12日 至2010年3月11日	2010年3月12日 至2018年3月11日	1.62
2009A	2009年8月14日	2009年8月14日 至2010年8月13日	2010年8月14日 至2019年8月13日	0.92
2009B	2009年8月14日	2009年8月14日 至2011年8月13日	2011年8月14日 至2019年8月13日	0.92
2010A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5月27日 至2013年5月26日	2013年5月27日 至2020年5月26日	0.93
2010B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5月27日 至2014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7日 至2020年5月26日	0.93
2010C	2010年5月27日	2010年5月27日 至2015年5月26日	2015年5月27日 至2020年5月26日	0.93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尚未行使，則購股權將過期。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2010年		2009年	
	購股權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40,780,000	1.41	31,830,000	1.64
年內授出	6,500,000	0.93	15,150,000	0.92
年內失效	(4,800,000)	1.41	(6,200,000)	1.40
年內行使	-	-	-	-
年內屆滿	-	-	-	-
年末尚未行使	42,480,000	1.34	40,780,000	1.41
年末可行使	30,250,000	1.50	19,145,000	1.38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7.4年(2009年：8.1年)及行使價為港幣0.92元至港幣1.68元(2009年：港幣0.92元至港幣1.68元)。於2010年，購股權於2010年5月27日授出，當日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2,877,000元。於2009年，購股權於2009年8月14日授出，當日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3,624,000元。

公平值是以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計入模式之輸入資料如下：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授出日期之股價	0.91	0.90
行使價	0.93	0.92
預期波幅	68.54%	73.29%
預期壽命	3-5 years	1-2 years
無風險利率	2.420%	2.455%
預期股息率	3.00%	3.00%

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於相等於授出日期前之預期壽命之股價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本集團就不可轉讓程度，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估計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4,918	81,1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38	6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3,701	407,433
銀行及結餘現金	356	212
其他應計及應付款項	(842)	(91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653)	(42,993)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17,626)	(7,366)
資產淨值	426,892	437,572
股本	5,048	5,048
儲備	421,844	432,524
總權益	426,892	437,572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數目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開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 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465,002	2,951	(56,039)	6,530	9,434	-	427,878
確認以股份 為基礎開支	-	-	-	2,502	-	-	2,502
購股權失效	-	-	-	(431)	431	-	-
匯兌差異	-	-	(590)	-	-	-	(590)
年內溢利	-	-	-	-	2,734	-	2,734
於2009年12月31日 及2010年1月1日	465,002	2,951	(56,629)	8,601	12,599	-	432,524
確認以股份 為基礎的開支	-	-	-	1,797	-	-	1,797
購股權失效	-	-	-	(920)	920	-	-
匯兌差異	-	-	(14,874)	-	-	-	(14,874)
年內溢利	-	-	-	-	2,397	-	2,397
2010年建議 末期股息	-	-	-	-	(12,699)	12,699	-
於2010年12月31日	465,002	2,951	(71,503)	9,478	3,217	12,699	421,844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本溢價可用以分派給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接建議分派股息當天後，本公司必須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有能力償還到期之債項。

(ii)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儲備代表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t)就股份報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已確認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是已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和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作為該收購代價的股份面值之差額。重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6年9月11日之招股章程內。

(iv) 法定儲備

這些儲備乃指定為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例撥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來自兌換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外匯差異。匯兌儲備乃按財務報表附註3(d)(i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代表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o)所採納之可換股貸款之會計政策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已確認價值。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購買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年內，本集團以人民幣44,100,000元的代價向巨濤船舶(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宏洲船務購買45%的權益。購買事項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購買的附屬公司淨資產	44,100
代價(附註a)	44,100
收購時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	—

附註a: 於2010年12月31日，代價中人民幣43,510,000元已支付，尚未支付的人民幣590,000元已包括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或然負債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然負債(2009年：無)。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立但未撥備	1,717	1,017

40. 租賃承諾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54	3,317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511	1,013
5年後	684	708
	2,249	5,038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一塊土地、若干辦公室、貨倉及汽車之應付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四年，租金於租賃期內為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和結餘之外，本集團在年內的關聯交易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應支付聯營公司，蓬萊巨濤分包費	(a)	55,397	37,134
支付／應付關聯公司，珠海茂盛租金	(b)	2,010	2,010
收到／應收關聯公司，大連船舶合同收入	(c)	21,376	26,620

(a)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付蓬萊巨濤交易的分包費人民幣26,621,000元(2009年：人民幣37,147,000元)已在應付賬款及票據中體現。

(b) 珠海巨濤與珠海茂盛就位於珠海市高欄港經濟裝備區總面積為67,000平米的製造場地達成了一項租賃協定。該租賃協定的租期為三年，從2008年3月1日到2011年2月28日。

珠海茂盛是王偉女士名下先達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王偉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立山先生的配偶。

(c) 大連船舶是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立山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茂盛投資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巨濤控股，與珠海茂盛的控股公司先達集團簽訂一項收購協議，以收購珠海茂盛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11年2月25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董事意見，收購事項預計於2011年6月30日或以前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對該土地擁有100%的權益和控制。

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0,500,000元，並以下列方式償付：(1)人民幣16,000,000元以現金償付；(2)以每股1.16港元的價格發行124,699,278股本公司股份。

43. 審核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2011年3月25日核准並授權發表本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已發佈的過去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損益表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297,190	422,856	364,087	396,111	428,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2,662	68,029	29,545	66,706	67,47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總值	340,526	801,160	687,519	893,128	823,262
負債總值	(75,881)	(266,633)	(163,034)	(256,627)	(166,870)
總權益	264,645	534,527	524,485	636,501	656,392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